

Q
Y
G
G
S
W
Y
Z
C
S

★ 企业改革实务运作丛书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企业破产与清算实务



栾甫贵 著

企业改革实务运作丛书

企业破产与清算实务

栾甫贵 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297千字 印张:11 7/8

印数:1—6 000册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方红星 朱 艳 责任校对:范 冶
封面设计:冀贵收 版式设计:王 莉

定价:18.00元

ISBN 7-81044-412-3/F·1097

前 言

资源的有限性是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前提。同样的资源由不同的人运用，会有不同的结果。那些连年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能说不是对宝贵资源的浪费吗？能说不是对后代乃至人类的犯罪吗？而将这些企业采用破产方式予以取缔，将其所拥有、管理的经济资源交给真正的企业家经营，在实现资源的有效、合理配置的同时，也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债务人获得合法的债务解脱，寻求其他适于其发展的机会，何乐而不为呢？能说不是自然界中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新陈代谢这一普遍规律的鲜明体现，是我们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巨大进步吗？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在本书中简称《破产法》），并于1988年11月1日起正式生效。据有关资料统计，企业破产案件呈上升趋势：1989年1月—5月98件，1990年32件，1991年117件，1992年428件，1993年710件，1994年1625件，1995年2385件，1996年5395件，1997年国家设立300亿元的银行呆账准备金用于企业破产^①。同时在党的十五大精神的推动下，1998年企业破产案件将大幅度增加。这充分说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的经济形势，尤其是人们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企业制度的改革也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深入进行，企业破产与清算问题日渐突出，成为当今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之一。探讨和

^① 曹思源：《十年磨一剑，破产风云动》，载《企业改革与管理》，1997（2）。

研究企业破产与清算中的实务问题，规范清算的操作，维护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正常化，推动市场经济的构建及其健康发展，正是编撰本书的意图所在。

企业清算，是指企业因某种原因宣布终止时，对其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最后清理、结算之意。已故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有一句名言：“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企业清算的产生，是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竞争的必然结果，是优胜劣汰的具体体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和完善，企业间的商品经济关系日益明朗化，经济往来也日益频繁，债权、债务的业务量和金额愈来愈多。但在旧的管理体制下，企业对自身的偿债能力不够关心，企业间互相拖欠的问题日益严重，影响了各个企业的资金周转，形成了难以抑制的恶性循环。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之一，就是实行企业清算制度（尤其是破产制度），保护企业所有者、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重新配置、合理组合有限的经济资源，以实现资源效益的优化，缓解和解决“三角债”问题。

从企业清算原因看，清算主要分为以下五类：

一是合约期满清算。国内联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如合同期满，且投资各方无意继续联营时，可按合同、章程规定进行清算。

二是产业调整清算。因国家进行宏观产业结构调整，重新进行产业结构布局而裁撤、合并的企业，应进行清算。

三是无法经营清算。企业因某种原因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时，即应终止经营，进行清算。如企业发生严重亏损、资金周转不灵、供产销环节中断等原因而无力经营下去；投资一方不履行有关合作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如不按时足额出资等）而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下去；合营企业未达到合营目的，且无发展前途，没有必要继续经营下去；因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

害，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而无法继续经营下去等。

四是违法经营清算。企业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走私、贩毒等）、危害社会与公共利益（如环境污染严重且无法解决）而被依法撤销的情况下，应终止经营，进行清算。

五是破产清算。从被清算企业的所有制角度看，清算可分为国有企业清算、集体企业清算、联营企业清算、私营企业清算、合资企业清算等。

从清算的性质看，清算可分为强制清算和非强制清算。前者主要指破产清算、产业调整清算等。

综观各类清算，最具代表性的，当属程序完整、内容全面、有法可依的破产清算。不过，其他清算同破产清算比较亦有些独特之处。为此，本书首先探讨破产清算的理论与实务问题，并加以重点、详尽介绍。其他清算属于法律程序以外的清算，不像破产清算那样具有强制性，故在清算原因、清算程序、清算目的及清算结果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且有清算后再生的特点，没有大的社会震动和社会问题，因而并入“正常清算”中阐述。

近年来，清算企业的数量日益增多，清算范围不断扩大，成效较为显著，同时也暴露出一些清算管理中的问题，集中表现在：

清算程序不规范。目前在企业清算中，可将清算程序分为破产清算程序和一般清算程序两类。前者在《破产法》中已有明文规定，后者在《公司法》、《民事诉讼法》中也有规定，并可参考破产清算程序。但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有法不依的问题，如人为缩短债权申报期，忽视甚至随意组织债权人会议等。

清算管理人繁杂。除破产清算企业由人民法院组建清算组处理具体清算事宜外，其他清算则因企业性质、清算原因等不同，其清算管理人亦有所差别。如国有企业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清

算；集体企业由企业自主清算；私营企业由企业自行清算等。如果清算程序不规范、各自为政的清算管理问题不解决，无疑会给清算工作的有效、公正、顺利进行带来诸多困难。

职工安置不合理。根据1994年《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破产企业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收入，首先按照破产企业所在市的企业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收入的三倍用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安置后有剩余的方可列入破产财产。这一规定对于保障破产企业失业职工的生活，维护社会的稳定，无疑具有积极意义。但这一规定明显侵犯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此外有的破产企业在清算过程中，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人为增加职工安置费，致使破产企业的财产除用于职工安置和支付清算费用外，债权人无任何受偿额，使这一问题雪上加霜。

清算费用缺乏合理标准。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企业清算费用由清算企业非担保财产中优先拨付。而目前企业清算费用尚无支付标准和收费标准的规定，形成新的“乱收费”，严重侵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例如，有的企业的清算费用达到企业清算财产的1/4、1/3或更高。这不能不使我们对企业清算的积极意义产生怀疑。

清算监督不规范。目前的《破产法》中，赋予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的监督权，只是限定在破产清算中而已，对于其他清算的监督人、监督内容、监督权限等均无章可循，企业主管部门、职工代表大会、债权人、股东、财政、银行、审计、监察等不同关系人的监督角度、内容、方式均有所不同，应引起我们的重视。

清算报告不一致。为如实、完整地反映清算过程及其结果，清算组应定期编制清算报告和清算计划。但目前清算报告种类、编报时间、编报对象尚不统一，给清算工作的评价带来诸多不便，应在充分讨论、实践的基础上，由有关部门作出统一规定，

以利于清算工作的规范化。

上述问题的产生，与缺乏对企业清算实务的科学化、规范化研究有着直接关系。本书如能对此有所作为的话，将是作者最大的慰藉。

本书在研究与写作过程中，得到了社会各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他们是：北京思源企业兼并与破产事务所曹思源所长，中国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周首华教授，天津市产权交易律师事务所及清算事务所徐克林先生、郭庆先生，天津市改革咨询评估事务所吕家新先生、张树德先生、刘智先生，天津商学院蔡捷教授、边宝林高级工程师、徐强国副教授等。

应特别指出的是，如果没有我在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老师的多年培养、教诲、鼓励与支持，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更不会有其他多部破产清算方面的著作出版。他们是：东北财经大学谷祺教授、邓廷芳教授、欧阳清教授、王盛祥教授、夏乐书教授、沈其煜教授等。此外，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刘永泽教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刘明辉教授、宋玉平先生、方红星先生等，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我的夫人、高级会计师范淑华女士，为本书的抄写、整理做了大量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没有她的辛勤劳动和各方面的支持，自然也不会有本书的今天。

当然，由于时间仓促，更由于作者学识浅薄，本书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促进企业清算事业的健康发展。

栾甫贵

1998年1月18日于天津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企业破产概述	1
1.1 企业破产的意义	1
1.1.1 建立企业破产制度的必要性	1
1.1.2 建立企业破产制度的可能性	3
1.2 破产界限	6
1.2.1 概括式破产界限	7
1.2.2 列举式破产界限	8
1.2.3 不予宣告式破产界限	11
1.3 企业破产程序	12
1.3.1 破产申请	12
1.3.2 和解整顿	13
1.3.3 破产清算	17
1.4 破产财务管理概述	19
1.4.1 破产财务管理的对象	20
1.4.2 破产财务管理的目标	20
1.4.3 破产财务管理的内容	21
1.4.4 破产财务管理的原则	26
1.4.5 破产财务管理的环节	26
1.4.6 破产财务管理的任务	28
1.5 破产清算组	29
1.5.1 清算组的权利	30
1.5.2 清算组的职责	31

1.6	债权人会议	33
1.6.1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33
1.6.2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34
1.6.3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35
1.6.4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35
第2章	和解整顿	37
2.1	和解整顿申请	38
2.2	和解协议草案	43
2.3	企业整顿方案	45
2.4	和解整顿会计	51
2.4.1	和解整顿的特点	51
2.4.2	和解整顿会计	53
2.5	整顿失败管理	57
2.5.1	人民法院管理	57
2.5.2	债权人管理	61
2.5.3	债务人管理	63
第3章	破产清算接管	64
3.1	清算接管概述	64
3.1.1	破产企业职责	64
3.1.2	清算工作计划	65
3.1.3	清算内容	68
3.2	资产接管	69
3.2.1	速动资产的接管	70
3.2.2	存货的接管	71
3.2.3	固定资产的接管	72
3.2.4	长期投资的接管	73
3.2.5	无形资产的接管	73
3.2.6	其他资产的接管	74

3.3 权益接管	74
3.3.1 负债的接管	74
3.3.2 所有者权益的接管	76
3.4 其他接管	76
3.4.1 未结事项接管	76
3.4.2 档案接管	77
第4章 破产清算预算	80
4.1 资产变现预算	81
4.2 货币收支预算	84
4.3 破产费用预算	86
4.4 资产负债综合预算	90
4.5 债务清偿预算	96
4.6 剩余财产分配预算	97
4.6.1 企业本金的确定	97
4.6.2 分配方式的确定	97
4.6.3 分配额的确定	99
4.7 清算损益预算	100
第5章 破产清算财产清理	104
5.1 清算财产的界定	104
5.1.1 破产财产	104
5.1.2 非破产财产	106
5.1.3 破产财产界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107
5.2 清算财产的分类	108
5.3 清算财产的确认真	109
5.3.1 担保财产的确认真	109
5.3.2 抵消财产的确认真	111
5.3.3 取回财产的确认真	112

5.3.4	破产财产的确权	112
第6章	破产清算财产变现	114
6.1	清算财产的估价特点	114
6.1.1	担保财产的估价特点	114
6.1.2	取回财产和抵消财产的估价特点	116
6.1.3	其他物资的估价特点	117
6.1.4	其他应收款的估价特点	117
6.2	清算财产的估价方法	119
6.2.1	现行市价估价法	119
6.2.2	以质论价估价法	122
6.2.3	协商估价法	122
6.2.4	议购议销估价法	123
6.2.5	招标估价法	123
6.2.6	调查分析估价法	124
6.3	清算财产的估价过程	126
6.3.1	委托评估	126
6.3.2	评估报告	127
6.4	清算财产的变现	130
6.4.1	清算财产的变现范围	130
6.4.2	清算财产的变现方式	132
6.4.3	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变现	132
6.4.4	应收债权的变现	134
第7章	破产清算财产分配	137
7.1	清算债务的种类	137
7.1.1	破产债务	137
7.1.2	非破产债务	139
7.2	清算债务的确认	142
7.3	破产债务的辨析	150

7.4 破产费用的控制	155
7.4.1 控制破产费用的必要性	155
7.4.2 破产费用的构成	156
7.4.3 破产费用的控制方法	157
7.5 清算债务的偿还	158
7.5.1 偿债顺序	158
7.5.2 偿债方式	162
第 8 章 破产清算会计	164
8.1 破产会计原理	164
8.1.1 破产会计对象	164
8.1.2 破产会计目标	165
8.1.3 破产会计假设	166
8.1.4 破产会计原则	167
8.1.5 破产会计制度	169
8.1.6 破产会计任务	170
8.2 破产会计科目	170
8.2.1 资产类科目	171
8.2.2 负债类科目	173
8.2.3 损益类科目	175
8.3 企业接管的核算	176
8.3.1 会计科目的转换	176
8.3.2 延续加工的核算	180
8.3.3 取得财产的核算	182
8.4 变产偿债的核算	184
8.4.1 首批变产偿债的核算	184
8.4.2 第二批变产偿债的核算	194
8.5 清算损益的核算	197
8.5.1 破产费用的核算	197
8.5.2 清算损益的结转	200

8.5.3	剩余财产分配的核算	201
第 9 章	破产清算报告	203
9.1	期中清算报表	203
9.1.1	期中清算报表的种类和计价	204
9.1.2	期中清算报表的编制	207
9.2	期中预算报表	213
9.3	期末清算报表	215
9.3.1	期末清算报表的编制	216
9.3.2	汇总清算报表的编制	218
9.4	清算终结事项	223
9.4.1	清算终结审计	223
9.4.2	清算结束报告	226
9.4.3	清算终结裁定	228
9.4.4	注销企业登记	229
第 10 章	破产清算审计	231
10.1	破产清算审计概述	231
10.1.1	破产审计概念	231
10.1.2	破产审计目标	232
10.1.3	破产审计内容	233
10.1.4	破产审计分类	235
10.1.5	破产清算审计的特点	235
10.2	债权人会议决议	237
10.2.1	债权人会议工作规则	237
10.2.2	债权人会议的举行	238
10.2.3	债权人会议决议	239
10.3	清算期初审计	241
10.3.1	破产界限审计	241
10.3.2	破产清算原因的审计	242

10.4 清算过程审计	243
10.4.1 企业移交审计	243
10.4.2 变现偿债审计	243
10.4.3 破产责任审计	245
第 11 章 破产风险控制	247
11.1 企业破产风险概述	247
11.1.1 企业破产风险的概念	247
11.1.2 企业破产风险的分类	248
11.1.3 企业破产风险的特点	250
11.2 投资风险与筹资风险的预测控制	251
11.2.1 投资风险的预测控制	251
11.2.2 筹资风险的预测控制	252
11.3 营业风险与交易风险的预测控制	253
11.3.1 营业风险的预测控制	253
11.3.2 交易风险的预测控制	256
11.4 偿债风险的预测与控制	258
11.4.1 短期偿债风险	258
11.4.2 长期偿债风险	260
第 12 章 正常清算	266
12.1 正常清算概述	266
12.1.1 正常清算的原因	266
12.1.2 正常清算的特点	268
12.2 正常清算的内容	272
12.2.1 资产的清算	273
12.2.2 负债的清算	273
12.2.3 所有者权益的清算	273
12.3 资产的清算	274
12.3.1 资产清算概述	274

12.3.2	盘存财产的清算	277
12.3.3	结算财产的清算	281
12.3.4	鉴定财产的清算	283
12.4	权益的清算	286
12.4.1	负债的清算	286
12.4.2	所有者权益的清算	28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90
附录 2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298
附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302
附录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314
附录 5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	318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27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章	329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32
附录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40
附录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47
	主要参考文献	362

第1章 企业破产概述

1.1 企业破产的意义

从哲学角度讲，任一事物的产生与发展必然有其内在的必然性和外在的客观性，亦即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外部的客观要求）和可能性（内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的诞生与完善就是如此。

1.1.1 建立企业破产制度的必要性

一、是维护正常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客观需要

80年代以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落实和深入发展，尤其是确立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以来，企业间的商品经济关系日益明朗化，经济往来日益频繁，债权债务关系日益复杂。可是在旧的管理体制及不适当的结算方式（如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尤其是在企业对自身偿债能力漠不关心的情况下，企业间相互拖欠问题愈来愈严重。《经济日报》早在1984年11月26日报道，湖南省某市皮件厂、皮鞋厂等单位共欠该市皮革厂100万元，而皮革厂又拖欠全国各地有关单位货款126万元，形成了恶性连锁反应。类似这种情况并非个别。更有甚者，有的企业搞假关停、真转产，以关停名义甩债务包袱，“金蝉脱壳”，还有的企业几度更换厂名或默默解散，债权人竟无处讨债。

产生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就是没有切实可行的处理债权债

务关系的办法，没有法律约束，企业无论是否具有偿债能力，是否能经营下去，亏损如何严重，均有“退路”：或通过关停并转的方式给企业以经营失败的归宿，或通过财政补贴的形式解决企业的亏损问题，从而缓和和恢复企业的偿债能力。由此，企业则没有任何后顾之忧，债务负担的轻重、亏损额的多少乃至企业经营的失败，均无关企业的痛痒。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建立企业破产制度，因为这一制度的宗旨就是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实行欠债必还的原则。如果企业负债过多，积重难返，势必造成企业资本结构不合理，恶化财务状况，降低企业偿债能力，一旦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宣告该债务人破产，强迫该债务人变卖财产、清偿债务，并追究当事人的破产责任，国家不再包揽企业的出路问题，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从根本上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二、是保护竞争、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客观需要

竞争者，互相争胜也。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之间竞争的内容包括商品价格、成本、质量、规格、款式、花色、品种以及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乃至信息、人才等方面的竞争，其实质是企业求生存、求发展的竞争，竞争能力的强弱集中表现在解决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矛盾的能力上。

竞争需要有一定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即企业要有不畏艰险、奋发向上的拼搏精神，社会要提供较为自由的竞争环境和严厉的惩戒措施。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在内部动力（多创利润）的驱使下和外部环境压力（防止经营失败）的逼迫下，激流勇进。

过去，由于我们忽视商品生产，排斥市场竞争，对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法继续经营下去的企业，采取关停并转方式解决了事，严重打击了企业竞争的积极